

证券代码：920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武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武龙作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武龙，男，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教于河南大学商学院，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学术班），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河南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挂职）；2020 年 4 月至今任新乡化纤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杞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
|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6           | 6      | 0        | 0      | 0    | 否             | 3         |

本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本年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次） | 缺席（次） |
|----------------|---------|-------|
| 5              | 5       | 0     |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本年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次） | 缺席（次） |
|-----------------|---------|-------|
| 3               | 3       | 0     |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注销部分期权、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核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同时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5.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7.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等形式，现场深入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其他董事、

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保障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原董事会秘书史守义系因个人原因离职。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出具了相关意见。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

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并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龙

2026年4月29日